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的2025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采购活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闵行区华漕镇老年人（家庭）“馨理益行”安宁疗护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行区继理养老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 黄金菊

投标人公章：上海闵行区继理养老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7月6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，本项目仅面向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采购，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
3、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